

「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」修正為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	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	明定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校退休教師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壹、依據及目的</p> <p>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，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約聘<u>教學或</u>研究人員。</p>	<p>壹、依據及目的</p> <p>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，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聘任退休教師及<u>研究人員</u>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。</p>	擴大退休教師亦得聘任為教學人員。
<p>貳、具體措施</p> <p>一、資格條件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(一)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(二)主持研究計畫者。</p> <p>(三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。</p> <p><u>(四)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，經校長提出者。</u></p>	<p>貳、具體措施</p> <p>一、資格條件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(一)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(二)主持研究計畫者。</p> <p>(三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。</p> <p><u>前項人員年齡應在 70 歲以下，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年齡上限。</p> <p>二、明訂研究人員及教學人員聘任程序。</p> <p>三、配合現行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範修正法條文字。</p>

<p>二、聘任程序：<u>依照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u></p> <p>三、續聘資格及程序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<u>前項</u>聘任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。</p> <p>(一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。</p> <p>(二)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。</p> <p>(三)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。</p> <p><u>(四)提出其他具體事證，並經相關會議審認者。</u></p> <p>四、工作酬勞及保險：</p> <p>(一)工作酬勞：</p> <p>1.分為支薪或不支薪。</p> <p>2.支薪者：</p> <p>(1)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：<u>每月工作報酬(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</u></p>	<p>二、聘任程序：<u>經各用人單位系(所、組、中心)教評會(或相關會議)通過、學院(中心、處、室)同意後，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</u></p> <p>三、續聘資格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聘任程序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。</p> <p>(一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。</p> <p>(二)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。</p> <p>(三)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。</p> <p>四、工作酬勞及保險：</p> <p>(一)工作酬勞：</p> <p>1.分為支薪或不支薪。</p> <p>2.支薪者：</p> <p>(1)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：<u>每月工作</u></p>	
--	---	--

<p><u>給與)未逾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。</u></p> <p>(2) <u>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：每月工作報酬</u>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，並明訂於契約中。</p> <p>(二)保險：</p> <p>1.支薪者，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</p> <p>2.不支薪者，參加商業保險。</p> <p>(三)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<u>為原則；惟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，經校長提出者，得由校務基金支應。</u></p> <p>五、權利與義務</p> <p>(一)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</p>	<p><u>報酬(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)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。惟爾後相關法規若修正，致使前述報酬上限違反其規定者，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。</u></p> <p>(2)其他：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，並明訂於契約中。</p> <p>(二)保險：</p> <p>1.支薪者，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</p> <p>2.不支薪者，參加商業保險。</p> <p>(三)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。</p> <p>五、權利與義務</p>	
---	--	--

<p>利義務。</p> <p>(二)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。</p> <p>(三)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。</p>	<p>(一)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(二)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。</p> <p>(三)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。</p>	
<p><u>參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。</p>
<p><u>肆、附則</u></p> <p>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參、附則</u></p> <p>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移列點次。</p>

#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

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新訂

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及目的

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，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。

## 貳、具體措施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- (一)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主持研究計畫者。
- (三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。

(四)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，經校長提出者。

### 二、聘任程序：依照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三、續聘資格及程序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前項聘任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。

- (一)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。
- (二)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。
- (三)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。

(四)提出其他具體事證，並經相關會議審認者。

### 四、工作酬勞及保險：

#### (一)工作酬勞：

- 1.分為支薪或不支薪。
- 2.支薪者：

(1)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：每月工作報酬(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)未逾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。

(2)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：每月工作報酬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，並明訂於契約中。

#### (二)保險：

1.支薪者，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

2.不支薪者，參加商業保險。

(三)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為原則；惟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，經校長提出者，得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#### 五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。

(三)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。

參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肆、附則

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